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兴能源”）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资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兴安化学属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的全资子公司，中源化学对其进行增资，有助于募投项目“年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多用途尿素”的顺利推进。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后上市公司合成氨及尿素的产品供给能力的显著提升，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提升其行业地位，同时通过规模化的生产销售，强化区域竞争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企业对于下游区域内需求市场的整体议价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担保，有利于补充该两公司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公司分别与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风险可控。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合计2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孙公司海晶碱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用于补充该五家公司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

措施。中源化学与新型化工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风险可控。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规、合法，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参与期货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3、公司期货交易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甲醇、动力煤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作为公司有效防范和化解甲醇、动力煤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五、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选举宋为兔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核查选举人员的相关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以上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任的职务要求。

上述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白颐、孙燕红、张振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